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财〔2025〕50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集体 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有关乡镇: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泉财农指〔2025〕77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泉财农〔2025〕23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 8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弱村强产）（详见附件 1），第一批补助资金

240 万元，每个村补助资金 30 万元，其中 225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15 万元从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中安排，款列“2130599 -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3）。

请严格按照《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4〕7 号）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抓紧项目实施，做好项目日常实施监管。各项目上级批复建设任务（详见附件 2），分期实施的项目，由乡镇初验、县级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资金拨付；整体实施的项目，建设进度经乡镇核定、送县级审核后按相关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 附件：1.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分配表
2.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任务清单
3.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分配表

乡镇	行政村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西坪镇	南岩村	30	其中 15 万元从晋江洛阳江上游 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中列支
西坪镇	尧山村	30	
湖头镇	东埔村	30	
城厢镇	墩坂村	30	
虎邱镇	双都村	30	
虎邱镇	石山村	30	
蓬莱镇	鸿福村	30	
西坪镇	龙地村	30	
合计		240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2025 年-2027 年拟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1	安溪县	西坪镇	南岩村	在旧村部基础上翻建约 400 平方米的香菇种植加工仓储房。主要建设内容: 1. 场地整平及轻钢主结构支撑等; 2. 厂房加层建设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3. 香菇支架安装及水电照明设施; 采购菌棒约 1.5 万支。	100	15
2	安溪县	西坪镇	尧山村	建设一座 300 平方米左右的加工厂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100	30
3	安溪县	湖头镇	东埔村	1. 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 500 平方; 2. 建设晾晒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100	30
4	安溪县	城厢镇	墩坂村	建设一座 300 平方米左右的饲养厂房, 200 平方米的培育房, 100 平方米的饲养房, 建成一条 3 米宽的 500 米道路, 建设化粪池和电力监控等基础设施。	102	30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2025年-2027年拟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5	安溪县	虎邱镇	双都村	1. 修建礞都角落长2公里宽1米, 厚约8-10厘米的生产路建设; 双坑角落长2公里宽1米, 厚约8-10厘米的生产路建设。 2. 建设400平方米的混凝土结构茶叶加工厂。	100	30
6	安溪县	虎邱镇	石山村	在大侬坪角落新建一座面积500平方米茶叶加工厂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100	30
7	安溪县	蓬莱镇	鸿福村	1. 冷场保鲜库100立方米; 2. 种植基地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管道、水池、灌溉水渠及机耕路建设。	100	30
8	安溪县	西坪镇	龙地村	改造400平方米小学闲置教室为油茶加工厂, 同时配套生产设备,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100	30
合计						240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绩效目标表

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名称	422001-泉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		补助项目/区域		安溪（西坪镇、湖头镇、城厢镇、虎邱镇、蓬莱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0				
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扶持金额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	正向	等于	2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数量	带动镇、村数	正向	等于	8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精准度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考察当年资金拨付进度	正向	等于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所有项目投资金额	正向	大于等于	240	万元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未发生 违规违纪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发生违规 违纪情况	负向	等于	0	起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